**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

**109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1員、技術生產類46員、行政管理類7員，共計54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109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其中報考項次1-8，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據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報考項次1-8，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碩士或博士畢業(依報考職缺學歷需求)。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碩、博士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生產類：

1.高中職或專科或大學畢業(依報考職缺學歷需求)。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行政管理類：

1.高中職或大學畢業(依報考職缺學歷需求)。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四、**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9年5月4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或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或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或在學證明)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九、各報考項次需求專長不同，建議每人報考以1項為原則。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補充說明詳見附件4)：**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寫，並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具身心障礙身份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三、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3，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四、**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應屆畢業生得暫以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或在學證明替代)。**

五、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報考研發類者，應檢附以下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書**：(1)多益成績550(含)以上。(2)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3)托福457(含)以上。(4)雅司4(含)以上。

六、**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學歷、經歷條件」規定，檢附核發日期6個月內 (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報告」掃描檔，如員額需求表內「未規定」需檢附前述體檢報告之項次，則依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正本。**

七、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八、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九、**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十、**接獲本招考案甄試(口試)通知之應試者，請於參加口試時，繳交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本項證明核發日期必須為「109/3/15」以後，並請申請「全部時間」，申請作業時間約5個工作天，建議應試者盡早申請。(不符合規定期限者，請重新申辦;另本院外包人員亦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暫定109年6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龍門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二)實作/筆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三)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技術生產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3.行政管理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或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筆試成績次之)、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3.行政管理類：依序以筆試成績/實作平均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可依單位特性，決定係以實作平均或筆試成績為優先)、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單，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上班時間0800至1700)**：**

|  |  |  |  |
| --- | --- | --- | --- |
| 用人單位 | 地址 | 總機 | 聯絡人、分機及電子郵件 |
| 電子系統研究所 | 桃園龍潭郵政90008-22號信箱 | (03)4712201 | 蔡沛絨小姐357921  esrd3719@gmail.com |

備註:如為**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https://join.ncsist.org.tw)**)使用問題**，請先至本系統「常見問題」查詢是否有相關解答；若無，**歡迎利用本系統「其他問題或建議」詳述您的問題並附上問題畫面截圖**，將有專人為您解決。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109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需求**  **單位** | **職類** | **學歷**  **需求** | **薪資**  **範圍** | **專長**  **(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  **員額** | **工作**  **地點** | **甄試**  **方式** |
|  | 電子所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65,000 | 電子/電機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太空科學/太空與電漿科學/大氣科學/醫學工程/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平面顯示技術/奈米/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半導體/積體電路/工程與系統科學/核子工程與科學/能源/應用科技/遙測科技/照明科技/電聲等理工系所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碩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4)多益成績550分(含)以上/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托福457(含)以上/雅司4(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碩士論文封面與摘要。(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且碩士論文題目須與理、工相關，請檢附學校開立證明。)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依分派單位賦予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1.執行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  2.雷達系統分析模擬。  3.系統分析、模擬、規劃、設計、整合。 | 1 | 桃園  龍潭 | 1.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60%  (70分合格)  2.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45,000 | 電子/電機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需提供相關證明，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4)「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體格檢查報告」。(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得以體檢收據暫代，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體檢報告補件請EMAIL至esrd3719@gmail.com)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依分派單位賦予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1.電子電路焊接、佈線、製作、組裝、測試、除錯及維護。  2.類比、數位電子電路測試。  3.電路板目視檢驗。  4.PCB佈局。 | 4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電子電路焊接與儀表操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45,000 | 資訊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資訊工程/資訊系統/資訊網路/資訊科學/資訊傳播/資訊模擬/資訊應用/數位內容/數位媒體/數位學習/數位科技/多媒體/電腦/機器人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需提供相關證照，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例如電腦軟、硬體相關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網頁與應用程式開發。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計算機概論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45,000 | 機械(加工組裝機具操作)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車輛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需提供相關證照，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環試裝備維修護。  2.執行電子零組件環境應力篩選工作。  3.品保檢驗。  4.品質查核。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機械加工成品部位尺碼量測及組裝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45,000 | 專案  管理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工業工程/系統工程/資訊工程/河海工程/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等理工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協助專案計畫管制及技術文件編撰。  2.協助執行AS9100及ISO9001品質管理。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專案管理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8,110|  45,000 | 採購  管理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證書以及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證書、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採購管理。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政府採購法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行政  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  40,000 | 專案  管理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工業工程/系統工程/工業管理/科技管理/企業管理/經營管理/事業經營/工商管理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具專案執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熟悉Office軟體操作、具專案管理、office軟體等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辦理專案計畫管理、進度管制、統計分析、執行協調等相關作業。  2.各項文件與報告彙整及簡報製作。  3.行政文書或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專案管理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行政  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  40,000 | 行政  管理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人力資源/企業管理/國際企業/工商管理/經營管理/事業經營/財務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資訊/公共行政/公共事務/文學/語文/中文/英語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3)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4)具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資料)  A.TQC/MOS/MCAS認證之WORD或EXCEL或POWERPOINT證書。  B.電腦軟體應用任一級證照。  C.人事行政/專案管理相關認證班之結業證書。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如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1年(含)以上及具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依分派單位賦予下列一項或多項工作:  1.人事管理、人力招募與訓練、人事差勤、薪資管理。  2.總務文書。  3.結報作業。  4.購案業務。  5.計畫管理。  6.物料資源規劃、倉儲管理、財物管理。  7.協助專案計畫管制及技術文件編撰。  8.配合行銷與展示作業，執行相關文案作業。  9.簡報製作與排版處理。  10.執行其他相關事項與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4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Microsoft Office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電子/電機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機器人/機電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汽車駕照。  3.具以下條件者為佳：  (1)具電子相關工作經驗。  (2)熟悉電子焊接及電錶操作。  (3)具工業電子丙級以上檢定。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焊接、製作、組裝、測試、除錯及維護。  2.執行計畫系統硬體維護工作。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1)三用電表基本量測操作  (2)電子元件焊接操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電子/電機/資訊  工程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通訊/電訊/機電/光電/資訊工程/物理/飛機工程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電子/電機/資工類證照或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體格檢查報告」。(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得以體檢收據暫代，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體檢報告補件請EMAIL至esrd3719@gmail.com)  3.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電機/電子/資工相關工作經驗。  (2)具電子/電機/資工類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電子電路焊接、纜線製作及組件灌膠。  2.模組組裝、測試、除錯及裝備維護。  3.射頻及光電模組系統測試及調校。  4.專案測試資料整理。 | 2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1)儀表操作  (2)電路板焊接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資訊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資訊工程/資訊網路/資訊科學/資訊應用/資訊管理/數位科技/多媒體/電腦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具以下條件者為佳：  (1)具軟體安裝、維護、服務等相關工作經驗。  (2)熟悉資料庫操作。  (3)汽車駕照。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軟體安裝、測試與維護、資訊庫維護。  2.資訊系統導入與基本操作之教育訓練。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電腦軟體應用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網路/伺服器管理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資訊工程/資訊系統/資訊網路/網路工程/網路學習/資訊科學/多媒體/電腦/機器人/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數據科學/製造資訊/計算/資訊管理等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具網路管理、微軟伺服器操作相關工作經驗、具電腦硬體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網路管理維護。  2.伺服器管理維護。  3.資訊安全定期檢查。  4.手機資安防護軟體安裝。 | 2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計算機概論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機械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輪機/航太/航空/自動化/機電/精密工程/應用力學/製造/車輛工程/機器人/飛機工程/造船/科技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需具繪圖證照以及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證照、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具備下列條件為佳(請檢附相關證照及證明)：  (1)具本職缺工作內容(如CNC車床、CNC銑床、模具、組裝)相關工作3年以上經驗。  (2)SolidWorks繪圖軟體證照。  (3)孰悉SolidWorks繪圖軟體操作。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機械模組件車、銑加工及組裝。  2.專案模組機械藍圖繪製及加工管制。  3.各專業模組機械件藍圖審查。  4.品保檢驗、品質查核與製程查核。  5.協助專案機械件庫存管制及文件彙整。  6.臨時交辦事項。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1)加工機具操作  (2)Solidworks繪圖軟體操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機械(安裝繪圖)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機電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含)以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需提供相關證照，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如：機械組裝或SOLIDWORK繪圖。 | 1.負責機械裝備架設安裝。  2.負責機械圖審查及繪製。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機械製圖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設備維護保養/料件設備檢整/產品資源整合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歷或具電子電機、專案管理相關證書、證照(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汽車駕照。  3.具以下條件者為佳：  (1)具系統工程/專案管理/生產管理/ERP相關工作經驗。  (2)具有各項專案管理、生產管理技能檢定成績或證照。  (3)具MS Office軟體(含Project)操作能力。  (4)具有多益(TOEIC)成績500分(含)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全民英檢、托福TOFEL iBT、雅思IELTS)之證明文件。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現場設備基本維護保養、動產設備機器工時檢核。  2.生產料件、設備檢整及盤點等相關工作。  3.產品資源整合、MRP、ERP、BOM表檢整及成本分析等相關工作。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工業電子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大學畢業 | 34,000|  38,000 | 裝備維護/量產料件整備/產製耗料帳務處理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資訊工程/機械工程/材料工程/工業工程/環境工程/資訊管理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汽車駕照。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大學(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或證書/證照，如: 電子相關技術士證照、電子產業設備維護或量產料件整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堆高機訓練合格證書、MS Office軟體操作能力。(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裝備維護、保養、修繕及改善作業。  2.量產料件整備及盤點。  3.產製耗料帳務處理。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1)裝備維護操作  (2)電子零組件識別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電子/電機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通訊/通信/電訊/機電/光電/物理/資訊工程/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等理工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請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請檢附「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體格檢查報告」。(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得以體檢收據暫代，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體檢報告補件請EMAIL至esrd3719@gmail.com)  3.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電子/電機相關工作經驗。  (2)具電子/電機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電路板件組裝、銲接、清洗及設備維修保養相關作業。  2.臨時交付事項。 | 4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電子板件銲接製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電機/電子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控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例如數位電子乙級技術士證照(需提供相關證照，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製作、組裝及維護。  2.纜線製作。(例如:電源線或網路線等。)  3.磁性元件繞製。 | 3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電路板製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電子/電機/機械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機械/工業工程/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具電子生產或料件檢驗（品管）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執行模組生產組裝重複性操作工作。  2.料件檢驗、料件整備、副料管理、製程文件整備、模組包裝、模組環測配送重複性工作項目。 | 2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電子零件模組組裝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電路/電纜錫焊製作及組裝測試；電路設計、檢修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資訊/控制/冷凍空調/電機空調/航空電子/電子通信等理工科系畢業，且需具備儀表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機電整合/冷凍空調裝修/通信技術/飛機修護等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本職缺所列須具備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4)「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體格檢查報告」。(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得以體檢收據暫代，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體檢報告補件請EMAIL至esrd3719@gmail.com)  3.具備生產相關業工作者佳(如生產製造排程、治具架設、程式操作、ISP文件管理等)尤佳。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模組組裝測試、設備維護及保養。  2.電路/電纜測試、銲接。  3.電路設計、檢修。 | 6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含專業筆試)及口試)  2.實作(含專業筆試)30%：  (1)電子電路焊接與儀表操作  (2)基本電學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機械/土木/建築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土木/營建/水利及海洋工程/河海工程/環工/水保/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資源與防災/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程技術管理/建築/城鄉/都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測量/輪機/航太/航空/模具/自動化/機電/精密工程/應用力學/製造/車輛工程等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請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電力、給排水、消防、土木、建築工程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管理相關領域實務，如具公共工程流程、工程顧問公司、事務所、營造廠或現場經驗尤佳相關工作經驗。  (2)具機械/土木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3)具汽機車證照。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陣地工程施工監督管理、品質管控、現場溝通協調與系統界面整合及後續安裝測試之支援配合等作業。  2.提供技術服務諮詢及協調解決工程問題。  3.臨時交辦事項。  4.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營建工程管理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機械/運輸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測量/輪機/航太/航空/模具/自動化/機電/精密工程/應用力學/製造/車輛工程等理工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請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機械/運輸相關工作經驗。  (2)具機械/運輸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3)具汽機車證照。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電路板板件、模組、機匣等搬運與運送相關作業。  2.模組、機匣等組裝及鎖固相關作業。  3.臨時交付事項。 | 2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機構件組裝作業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機械  加工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航空/材料工程/輪機/車輛/自動控制/冷凍空調/機電/造船等理工科系畢業，且需具CNC銑床/傳統銑床/車床/機械加工等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本職缺所列須具備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具以下條件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  (1)熟悉車床、銑床、CNC、三次元量測等機台操作，具機械零件製作、鈑金件製作經驗。  (2)具工作內容相關工作技術經驗優先。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機械加工、組裝、檢驗、散熱模組測試。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含專業筆試)及口試)  2.實作(含專業筆試)30%：  (1)機械加工  (2)CNC程式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專科畢業 | 30,000|  34,000 | 化學/化工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化學/化工/高分子/材料等理工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請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專科(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具以下條件之一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化學/化工相關工作經驗。  (2)具化學/化工相關證照或結訓證書。  4.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專科(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電路板工件上膠、灌膠及設備維修保養相關作業。  2.臨時交付事項。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電路板上膠覆膜作業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高中(職)畢業 | 26,000|  30,000 | 電子 / 電機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電信/控制/電控/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物理/飛機工程/工程科學/生醫工程/生醫科學/機器人/奈米/半導體/原子科學/能源/應用科技/資訊/冷凍空調等理工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年資一年(含)以上或需具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相關證明，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高中(職)(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具操作示波器，網路分析儀經驗或具錫焊經驗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天線及射頻模組/元件組裝及電性測試。  2.電子電路焊接及製作。 | 2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1)基本網路分析儀操作  (2)基本錫焊操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高中(職)畢業 | 26,000|  30,000 | 電路/電纜錫焊製作及組裝測試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電子/電機/資訊/控制/冷凍空調/電機空調/航空電子/電子通信等理工科系畢業，且需具備儀表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機電整合/冷凍空調裝修/通信技術/飛機修護等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本職缺所列須具備之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4)「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鉛作業)體格檢查報告」。(簡章截止前如尚未取得體檢報告者，得以體檢收據暫代，並請於簡章截止日後7日內完成報告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審不符，體檢報告補件請EMAIL至esrd3719@gmail.com)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高中(職)(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模組組裝測試、設備維護及保養。  2.電路/電纜測試、焊接。 | 4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電子電路焊接與儀表操作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高中(職)畢業 | 26,000|  30,000 | 機械(機械檢驗)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機工/鑄造/板金/機械木模/配管/機電/模具/製圖/製造/電腦機械製圖/重機/飛機修護/動力機械/農業機械/軌道車輛等相關科系畢業。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高中(職)(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具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品保檢驗。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及口試)  2.實作30%：  機械加工成品部位尺碼量測及組裝  (70分合格)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技術  生產類 | 高中(職)畢業 | 26,000|  30,000 | 機械  加工、設計、製圖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機械/板金/機械木模/模具/機電/製圖/生物產業機電/電腦機械製圖/汽車/飛機修護/動力機械/農業機械等理工科系畢業，且需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製圖類等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本職缺所列須具備之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證書。  4.具以下條件者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證照)：  (1)具SOLIDWORKS/AUTOCAD等繪圖能力。  (2)具工作內容相關工作技術經驗優先。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高中(職)(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  (3)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執行機械件加工、組裝、檢驗。 | 1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實作(含專業筆試)及口試)  2.實作(含專業筆試)30%：  機械製圖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 電子所 | 行政  管理類 | 高中(職)畢業 | 23,690|  28,000 | 總務  行政 | \*投遞履歷前請詳閱招考簡章\*  1.人力資源/國際企業/事業經營/財務金融/國際貿易/管理/文書/會計/資訊/公共行政/公共事務/文學/語文/中文/英語等科系畢業；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行政相關工作1年以上經驗(需提供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投遞電子履歷時，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掃描檔(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符合簡章規定格式之履歷表。(請勿任意刪減履歷表內之填寫項目)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3)具須有普通小型汽車駕照。  3.如有下列文件，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  (1)高中(職)(含)以上各學年成績單。  (2)具行政總務相關工作經驗、熟悉Office電腦操作及文書檔案等行政庶務(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證照)；具備獨自開車及搬移傳遞包裹能力相關經驗為佳。  (3)曾任公務單位文書檔案工作者佳。  (4)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 1.院內開車公文傳遞交換、分發、登錄等總務文書及檔案行政庶務。  2.人事、倉儲財物、採購結報等總務行政庶務。  3.執行其他相關事項與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2 | 桃園  龍潭 | 1.書面審查20%  (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  2.筆試30%：  電腦軟體應用  (70分合格)  筆試參考書目詳見下方備註  3.口試50%  (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1**員、技術生產類**46**員、行政管理類**7**員，合計**54**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109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備註】** | |
| **項次** | **筆試參考書目** |
| **3、12** | 1.書名(版次)：計算機概論(含網路概論)(2018年出版)  2.作者：蔡穎，茆政吉編著  3.出版社：千華數位文化 |
| **5** | 1.書名(版次)：品質管理：現代化觀念與實務應用-五版一刷(2014/04)  2.作者：鄭春生  3.出版者：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規題庫  2.出處網站：http://web.pcc.gov.tw/psms/question/SearchQuestionForPublic.do  (網頁地圖：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政府採購法規題庫) |
| **7** | 1.書名(版次)：專案管理基礎知識與應用實務第七版  2.作者：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3.出版社：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
| **8** | 1.書名(版次)：TQC 2013企業用才電腦實力評核：辦公軟體應用篇  2.作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出版社：碁峰資訊 |
| **11** |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 **14** |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 **15** | 1.工業電子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 **20** | 1.儀表電子乙級、數位電子乙級、工業電子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技能鑑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 **21** | 1.書名(版次)：營建工程管理全攻略(第一版)(2020/2/20)  2.作者：陳佑松、江軍  3.出版社：麥浩斯 |
| **23** | 1.機械加工類(含CNC) 乙、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 **28** | 1.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 **29** | 1.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科題庫  2.出處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 | 婚姻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兵役狀況 |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院系科別 | | | | 學位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稱(工作內容) | | | |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 | 職業 | | | | | 服務機關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 | 關係(稱謂) | | 姓名 | | | | | 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 | | 體重：　　 　　　公斤 | | | | | | | | 血型： 　　　型 | |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 | | | | | | 族 別：　　　 　　　　　族 | | | | | |
| 身心  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 | | |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請勿任意刪減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附件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  （至二級） | | 姓名  (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 |
|  | |  |  |  | |
| 工作內容及經歷(請簡述) | | | | | |
|  | | | | | |
|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 | | | |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 | 職類 | | 職缺 |
|  |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 | |
| 電話： |  | |  | | |
| 一級人事單位 | |
|  | |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

附件4

**報名方式補充說明**

**報名步驟**：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1、2，即報名成功! 詳細操作方式，參考P.44。**

◆ 步驟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

◆ 步驟２：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的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 →【**確認送出**】。

**一、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件1-員額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不全，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以利委員審查。**

**(四)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下表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 **項次** | **資料項目** | **說明** |
| --- | --- | --- |
| **1** | **履歷表(附件2)**  **\*須使用簡章規定格式撰寫** | 1. 履歷表請依「簡章規定」之履歷表格式(附件2)詳實填寫，並貼妥照片。 |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 | 報考項次1-8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 |
| **3** |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代替)** | 1. 須檢附報考項次要求學歷之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背面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暫代。 2. 國外學歷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於畢業證書須蓋「駐外單位審認章」。 |
| **4** | **英文檢定證明** | 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學歷、經歷條件」規定，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報考研發類者，應檢附以下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書：(1)多益成績550(含)以上。(2)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3)托福457(含)以上。(4)雅司4(含)以上。) |
| **5** | **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及**  **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依員額需求表各項次「學歷、經歷條件」規定，檢附核發日期6個月內 (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有效)認可醫療機構」之「勞工特殊體格檢查報告」掃描檔，如員額需求表內未規定需檢附前述體檢報告之項次，則依錄取通知規定，於報到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 **6** | **成績單** | 依員額需求表規定檢附各學年成績單。 |
| **7** | **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農保…等)** | ➀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註:「**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舉例如下圖)。  ➁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 |
| **8** | **工作經歷證明** | 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 **9** | **證照與其他證明** | 例如:  ➀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➁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➂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 |
| **10** | **主管核章之申請表** | **本院同仁始須繳交。** |
| **11** | **博士論文摘要** | 報考研發類者，需檢附碩士(含)以上論文摘要。 |
| **12** | **碩士論文摘要** |
| **13**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接獲本招考案甄試(口試)通知之應試者，請於參加口試時，繳交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本項證明核發日期必須為「109/3/15」以後，並請申請「全部時間」，申請作業時間約5個工作天，建議應試者盡早申請。(不符合規定期限者，請重新申辦;另本院外包人員亦須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二、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報名步驟**

|  |
| --- |
|  |
|  |
|  |